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49號

原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文
被　　告　范功瑾
　　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賴東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款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上開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范功瑾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2,734元；第2項請求被告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應給付原告6萬2,734元；第3項為如其中之一被告已履行給付在其給付範圍內，他被告免給付之義務。是被告間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6萬2,734元為準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范功瑾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家蕙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